

廣德州志

卷二十之卷二十三

漕儲	蠲卹	慶賀
課稅	物產	祭祀

廣德州志卷二十

田賦志 漕儲 課稅 蠲卹 物產

漕儲

康熙五十一年 州縣田畝大總壹萬貳百玖拾捌頃柒

拾貳畝叁分壹釐捌毫伍絲 全書 通志 作叁釐有奇 節年陞增

田壹拾肆頃壹拾捌畝肆分肆釐有奇雍正十三年實

在田壹萬叁百壹拾貳頃柒拾貳畝柒分柒釐有奇 通志

總共實徵本色米壹萬叁千柒百肆拾肆石叁斗捌

勺伍撮柒圭捌粟捌粒壹顆 全書 通志 實徵本折米 壹萬叁千柒百陸拾叁石

廣德州志

卷二十

漕儲

叁升壹合有奇

本州該折實田地陸千貳百捌拾陸頃柒拾伍畝捌分

肆釐伍絲 建平縣該折實田地肆千壹拾壹頃玖拾

陸畝肆分柒釐捌毫 前訂全書 原額田肆千壹拾壹

十陸年奉文新墾溢額田壹拾柒畝玖分柒釐捌毫 共肆千壹拾壹頃玖拾陸畝肆分柒釐捌毫 全書

本州每畝科米壹升貳合玖勺壹抄叁撮柒圭肆粟捌

粒玖顆玖穎又科漕糧贈貼米伍勺陸撮陸圭貳粟叁

顆玖穎貳黍貳稷 全書 通志同 共實徵漕南贈貼本色米

捌千肆百叁拾柒石陸升貳合 全書 通志 捌千肆百 伍拾叁石玖斗玖升叁

合有奇 楊志 捌千壹百壹拾捌石伍斗陸升叁合門

志同 李志 雍正六年奉憲裁革溼潤腳米壹百柒拾

捌石捌斗伍升每畝實徵本色漕南米壹升叁合勺

叁抄伍撮捌圭捌粟貳粒伍顆肆穎陸黍柒稷每畝科

徵漕糧正米柒合柒勺玖抄肆撮圭伍粟玖粒捌顆

伍穎捌黍肆稷肆糠陸粃科徵加叁耗米貳合叁勺叁

抄捌撮貳圭肆粟柒粒玖顆伍穎柒黍伍稷叁糠肆粃

科徵贈貳米伍勺陸撮陸圭貳粟叁顆玖穎柒稷貳糠

科徵南米貳合肆勺玖抄陸撮捌圭伍粟肆粒叁穎肆

穎通共實徵原額並陸科漕南贈耗米捌千貳百柒拾

貳石陸斗肆升肆合伍勺叁抄伍撮肆圭肆粟柒粒柒

穎伍穎柒黍柒稷叁糠貳粃 案 申司底册雍正六年

制憲尹也 **建平縣每折實田壹畝科米壹升貳合柒**

**勺貳抄陸撮貳圭捌粟貳顆叁穎又科漕糧贈貼米伍**

**勺貳撮貳圭肆粟柒粒陸穎柒穎陸黍捌稷** 全書 通志 諸志 並

廣德州志

卷二十

漕儲

二

同 共實徵漕南贈貼本色米伍千叁百柒石貳斗叁

升捌合捌勺伍撮柒圭捌粟捌粒壹顆 全書 通志 伍

拾伍石柒斗叁升捌合捌勺伍撮柒圭捌粟捌粒壹顆

楊志 本色漕南并新墾田米共伍千壹

門志 同 李志 通原額並陸科實徵伍千叁百壹拾壹

石陸斗伍升伍合貳勺壹抄伍撮伍圭壹粟柒粒壹顆

玖穎陸黍玖稷

陸糠肆粃肆粃

州縣解北本色漕糧米數 改兌漕糧額徵本色正米捌

千石耗米貳千肆百石 全書 通志 同 腳費米壹百玖拾玖石

共米壹萬伍百玖拾玖石 全書 通志 作隨漕雜辦項

內贈貼米伍百貳拾石南米柒百貳拾石玖斗銀壹千  
伍拾肆兩肆錢內贈貼銀伍百貳拾兩蓆折易米並伍

釐蓆共銀壹百壹拾兩全裁書辦工食銀肆百貳拾肆兩肆錢本色蓆壹千領本色松板肆拾片捌分捌釐

本州改兌漕糧正米肆千玖百石耗米壹千肆百柒拾石脚費米壹百柒拾捌石捌斗伍升共米陸千伍百肆

拾捌石捌斗伍升全書楊門志同李志每正米壹

九年奉制憲尹嚴禁漕弊等事案內酌定章程裁革免徵隨照正耗贈米內每石收加壹耗米壹斗內給旗丁米伍升為津貼兌運之費存州米伍升為修倉鋪墊人工飯食等項費用如遇減存之年將原編潤脚米今酌定給丁半耗內每石歸還潤脚米叁升陸合伍勺折銀解道所有增給米壹升叁合伍勺扣歸社倉充公

陸科漕糧米壹拾壹石柒斗叁升肆合壹勺貳抄捌撮

肆圭玖粟陸粒陸穎肆稷陸糠伍粃奉文歸入南米折

廣德州志

卷二十

漕儲

三

色項下折徵批解司庫李志建平縣改兌漕糧正米叁

千壹百石耗米玖百叁拾石脚費米貳拾石壹斗伍升

共米肆千伍拾石壹斗伍升全書諸志並同志舊例係白稷

兌運而土產俱秬米每開徵之際花戶賣秬買稷苦累

已久康熙三十七年知縣茅成鳳具詳各憲請從民便

改徵秬米督糧道鮑公復昌轉請總漕部院桑公格會

同兩江總督范公承勳巡撫陳公汝器合辭具題部覆

未允欽奉

特旨建平縣改徵秬米于民有益着照該督等所題行欽

遵在案 李志

本州漕糧贈貼米叁百壹拾捌石伍斗 全書 漕糧贈

貼銀叁百壹拾捌兩伍錢 查漕糧贈貼米銀前訂全書

內奉文加增同正項一例官徵官給以免多索私派那移之弊等因今照漕糧正耗每百石贈米伍石銀伍兩

軍交給運漕官 建平縣漕糧贈貼米貳百壹石伍斗漕

糧贈貼銀貳百壹兩伍錢 案例與州同 茲不贅錄

本州江南省各衛倉本色正米壹千壹百伍拾肆石貳

斗耗米肆百壹拾伍石伍斗壹升貳合共米壹千伍百

陸拾玖石柒斗壹升貳合全撥給廣德營兵月米 全書

廣德州志

卷二十

漕儲

四

志並 餘米遵照康熙二十八年於敬陳軍精陸運維艱

等事案內題定將通水路州縣照征本色不通水路州

縣征收折色每石征銀捌錢批解司庫凡遇閏之年如

有不敷再於應解司折色內酌征本色就近撥補兵糧

李志

陸科南米貳石陸斗玖升捌合叁勺玖抄陸撮玖圭伍

粟壹粒陸顆玖穎柒黍貳稷陸糠柒粃 李志

腳費銀壹拾貳兩柒錢省存解布政司撥充餉用 全書

門志同 李志 餘米折解 司庫此項已奉裁革

建平縣江南各衛倉本色正米柒百柒拾陸石耗米貳

百柒拾玖石叁斗陸升新墾田陸科米貳斗貳升捌合

捌勺伍撮柒圭捌粟捌粒壹顆共米壹千伍拾伍石伍

斗捌升捌合捌勺伍撮柒圭捌粟捌粒壹顆內撥充兵

糧米叁百叁拾肆石陸斗捌升捌合每年通融解撥歸

于兵馬案內奏銷又撥充省衛月糧米柒百貳拾石玖

斗捌勺伍撮柒圭捌粟捌粒壹顆全書案門李志並

米 鎮南衛句容縣幫船壹拾陸隻共該米柒百陸拾

捌石內除支本縣米柒百貳拾石玖斗捌勺伍撮柒圭

廣德州志

卷二十

漕儲

五

捌粟捌粒壹顆外仍不敷米肆拾柒石玖升玖合壹勺

玖抄肆撮貳圭壹粟壹粒玖顆在銅陵縣找支案此條全書無

諸志並有

隨漕起運銀數

本州贈貼銀叁百壹拾捌兩伍錢全書下並同李志

未刊載康熙十年奉文加增照漕糧正耗每百石給贈

銀伍兩隨漕交給建陽衛運官案此已見前但多建

陽衛 三字 折易米銀肆拾玖兩照數解督糧蘆蓆銀貳

拾肆兩伍錢原解折色續奉文本色叁分徑給運官隨

本色叁分內扣減壹分叁釐實辦本色壹分柒釐

隨漕交丁解北折色捌分叁釐解督糧道轉解 楞

木松板銀壹拾壹兩貳錢柒分

原解折色續奉文本色參分徑給運官隨漕赴

北折色柒分解督糧道轉解雍正四年奉文松板全辦拾分本色併楞木改徵松板辦本色交丁隨漕赴北

案以上諸志同又奉文及雍正四年以下則李志新增也 以上折易米蓆木共銀

捌拾肆兩柒錢柒分

諸志並同

建平縣漕糧贈貼銀貳百壹兩伍錢

全書下並同案此李志失載

折易米銀叁拾壹兩

照數解督糧道隨漕解北

蘆蓆銀壹拾伍兩

伍錢

原解折色續奉文本色叁分徑給運官隨漕赴北折色柒分解督糧道轉解

楞木松

板銀陸兩玖錢捌分壹釐柒毫伍絲

原解折色續奉文本色叁分徑給運

官隨漕赴北折色柒分

以上折易米蓆木共銀伍拾叁

廣德州志

卷二十

漕儲

六

兩肆錢捌分壹釐柒毫伍絲

諸志並同

**案李志**本州蘆蓆一款有扣減實辦新例楞木松板

一款有全辦十分木色併楞木改徵松板辦本新例

則縣當亦然而志不言縣志亦不載則一修再修其

異於鈔胥者幾希矣

解督糧道漕項銀

本州全裁吏書工食銀壹百貳拾壹兩貳錢

康熙元年奉裁知州

員下書辦工食銀柒拾貳兩倉庫書辦工食銀壹拾貳兩州判員下書辦工食銀陸兩吏目員下書辦工食銀陸兩廣安陳陽杭村三巡檢司書辦工食銀壹拾捌兩學書辦工食銀柒兩貳錢共銀壹百貳拾壹兩貳錢

書 全 地丁內奉撥漕項人役工食銀壹百兩 李 志

建平縣吏書工食銀壹百叁兩貳錢 康熙元年奉裁本縣知縣員下吏書

工食銀柒拾貳兩倉書工食銀陸兩庫書工食銀陸兩典史員下書辦工食銀陸兩梅渚巡檢司書辦工食銀

陸兩儒學員下書辦工食銀柒兩貳錢 全書 以上州縣全裁吏書工食銀

兩原解布政司續於康熙二年奉總漕部院林題歸漕

項不敷之用徑解督糧道交納 諸志 同

國朝漕糧里長負米上倉收兌俱屬糧官不僉里長至順

治九年州守塗應泰復于二百四十里內點二十四名

看倉百費盡派里長支應名為看倉實係糧解遞年為

廣德州志 卷二十 漕儲 七

害士民許雲奇等具控本州轉詳撫憲張公朝珍蒙允

勒石永禁 門李志在土神祠內 仍官徵官解之舊民甚便之 楊志

乾隆三十一年本州田額 見前賦額 額徵漕米陸千陸百捌

拾捌石伍斗 額徵南米壹千伍百捌拾伍石叁斗壹

升貳合貳抄柒撮柒圭壹粟貳粒捌顆柒穎叁黍柒稷

壹糠玖粃陸粃陸禾 每畝共科南漕米壹升叁合壹

勺叁抄陸撮肆圭柒粒伍顆捌穎玖黍肆稷叁糠伍粃

肆粃捌禾 申司底册

建平縣 闕



乾隆五十七年本州田額同前 每畝科漕糧正米柒合柒

勺玖抄肆撮壹圭伍粟玖粒捌顆伍穎捌黍四稷肆糠

陸粃 科加三耗米貳合叁勺叁抄捌撮貳圭肆粟柒

粒玖顆伍穎柒黍伍稷叁糠肆粃 科贈貼米伍勺陸

撮陸圭貳粟叁顆玖穎柒稷貳糠 科南米貳合肆勺

玖抄陸撮捌圭伍粟肆粒叁顆肆穎 科贈貼銀伍毫

陸忽陸微貳纖叁塵玖埃貳渺貳漠 額徵漕糧正米

肆千玖百石 加叁耗米壹千肆百柒拾石 贈貼米

叁百拾捌石伍斗 總共陸千陸百捌拾捌石伍斗每畝

廣德州志

卷二十

漕儲

八

科漕糧正耗贈貼米壹升陸勺壹抄玖撮  
叁圭玖粟叁粒柒穎柒黍捌稷肆糠陸粃 額徵南米

壹千壹百伍拾肆石貳斗 耗米肆百拾伍石伍斗壹

升貳合 陞科漕米拾貳石陸斗玖升捌合奉文歸入

南米折色項下折銀批解 陞科南米貳石玖斗貳合

叁勺柒抄捌撮陸圭陸粟伍粒肆顆壹穎貳黍陸稷伍

糠 總共原額並陞科壹千伍百捌拾伍石叁斗壹升

貳合 舊例每畝科南折米貳合伍勺壹抄柒撮壹粟

肆粒肆顆陸穎捌黍柒稷伍糠內原額折米肆百拾伍

石叁斗壹升貳合遵照康熙二十八年軍精陸運惟艱

事案内每石折銀捌錢批解司庫遇閏之年如有不敷  
再於應解折色內酌徵本色就近撥補兵糧又於乾隆  
四十七年遵奉一件遵

旨議奏事案内裁減武職名糧共米壹百叁拾叁石貳斗  
仍照原額每石折銀捌錢批解司庫緣此每畝科徵本  
色南米壹合陸勺肆抄陸撮壹圭叁粟陸粒柒顆捌穎  
科折色米捌勺柒抄捌圭柒粟柒粒陸顆捌穎捌黍柒  
稷伍糠 共徵本色南米壹千叁拾陸石捌斗放給廣  
德營兵  
糧 加壹耗米壹百叁石陸斗捌升一半給發修倉人工  
飯食一米每石變價

廣德州志

卷二十

漕儲

九

壹兩批解  
江甯藩司

共徵折米伍百肆拾捌石伍斗壹升貳合

每石折銀捌錢加  
耗捌分批解藩庫

贈貼銀叁百壹拾捌兩伍錢 蘆

席銀肆兩陸錢壹分伍釐

建平縣每畝科起運米捌勺肆抄伍撮陸圭柒粟肆顆  
伍穎捌黍陸糠陸粃叁粳伍禾 科漕項米壹升壹合  
捌勺捌抄壹撮柒粟叁粒伍顆捌穎貳黍陸糠玖粃柒  
粳壹禾 科贈貼米伍勺壹撮柒圭捌粟叁粒捌穎陸  
穎柒黍柒稷玖糠柒粃伍粳陸禾 每畝共科米壹升  
叁合貳勺貳抄捌撮伍圭貳粟柒粒玖顆柒黍玖稷叁

糠叁粃陸粃貳禾 通原額並溢額實徵本色漕南贈  
貼等米伍千叁百壹拾貳石壹斗肆升肆合肆勺貳抄  
壹圭陸粟貳粒玖顆肆穎伍黍玖稷叁糠叁粃 折米  
壹百柒拾柒石伍斗玖升叁合陸勺壹抄肆撮叁圭柒  
粟肆粒捌顆肆穎伍黍玖稷叁糠叁粃 每石折銀捌錢  
解司例與州同  
撥給廣德營兵月米壹百陸拾貳石 雍正十三年例  
以上縣申稿

以上胡志

本色起運米石同治六年啓征遵照安省 奏定暫改  
折色章程按墾復熟田每石折征正銀一兩三錢雜項

銀六錢水腳銀二錢解交藩庫兌收

漕南贈貼各款銀米亦暫改折色

以上新纂

常平倉

本州額貯穀叁萬肆千石 現存穀叁萬叁千叁百伍  
拾貳石捌斗壹升叁合捌勺

社倉

本州額貯穀捌千石 現存倉本息穀共玖千玖百伍  
拾壹石柒斗肆合伍勺乾隆元年知州李國相始奉文

建倉四鄉三十八年復奉文分貯五十六年知州胡文  
銓詳准歸併常平倉官放官收其收息蠲息仍照舊例

分別施行

互詳  
倉廩

以上胡志案常社二倉貯穀被兵未復

課稅

州屬食鹽無多產茶亦少故萬厯志於宋賦載有茶鈔於明卽并入課程而鹽課又附見於條編徭里知其於國儲無甚加損也楊李諸志仍之縣志於明課程雖及鹽鈔而在

國朝則又依楊志附鹽課於戶口之後而不及茶蓋以茶稅已久停止故也然體例宜歸畫一今以課稅一目統之庶後有所考證云

鹽課

廣德州志

卷二十一

課稅

十二

宋 宋史食貨志熙甯以來杭秀溫台明五州共領監六場十有四然鹽價苦高私販者眾轉爲盜賊課額大失有萬奇者獻言欲撲兩浙鹽以與民神宗以問王安石對曰趙抃言衢州撲鹽所收課敵兩浙路抃但見衢湖可撲不知衢鹽侵饒信湖鹽侵廣德昇州故課可增如蘇常則難比衢湖今宜制置煎鹽亭戶及差鹽地人戶督捕私販般運以時嚴察拌和則鹽法自舉毋事改制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歲鬻肆拾壹萬柒千餘石通州豐利監肆拾捌萬玖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皋倉

小海場陸拾伍萬陸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爲軍江南之江甯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岳鄂衡永州漢陽軍 崇甯四年以請算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貳拾錢以上皆遞增以拾錢肆拾伍者如舊算 政和二年江甯府廣德軍大平州劬更增錢貳 宣和四年榷貨務建議崇甯令定鹽價買鹽算酌以中價劬爲錢肆拾今壹劬叁拾柒錢虧公稍多欲囊增爲拾叁千八納而亭戶

廣德州志

卷二十

課稅

十三

所輸並增價

案唐制游手業鹽者爲亭戶

庶克自贍盜販衰息於是

舊鹽並禁住賣而籍記貼輸帶賣之令復行焉

案三者皆當時

法

案宋時廣德軍屬江南東路自應食本路之鹽以地鄰湖州故安石言湖鹽侵廣德昇州而課可增昇州今江甯府亦與湖州相近也元史食貨志但詳課鈔而不言掣銷之地時廣德路隸江浙行省或淮或浙正未可知至明則定於食浙鹽矣

明

明史食貨志太祖吳元年置兩浙鹽官洪武三年召

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軍儲編置勘合及底簿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納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齎赴各轉運提舉司照數支鹽轉運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則如數給與鬻鹽有定所刊諸銅版犯私鹽者罪至死僞造引者如之鹽與引離卽以私鹽論 兩浙所轄分司四曰嘉興曰松江曰甯紹曰溫台批驗所四曰杭州曰紹興曰嘉興曰溫州鹽場三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貳拾貳萬肆百餘引每引四百觔宏治時改辦

小引鹽倍之

每引貳百觔

萬曆時同鹽行浙江直隸之松江

蘇州常州鎮江徽州五府及廣德州江西之廣信府所輸邊甘肅延綏甯夏固原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太倉餘鹽銀拾肆萬兩官民戶口食鹽皆計口納鈔

南畿志

廣德州屬歲輸鹽鈔捌拾捌萬貳千捌拾肆貫 新訂

達部 漕規

順治年編

萬曆四十一年舊制分則派縣原額

廣德州原額捌千引前次加肆百引今除減額仍帶柒拾貳引共捌千柒拾貳引派

杭所壹千貳百玖拾貳引  
嘉所陸千捌百捌拾引

建平縣原額壹萬肆千肆百貳拾捌引前次加肆千

捌百捌引今除減額仍帶捌百引共壹萬伍千貳百貳

拾捌引派

杭所柒千陸百肆拾引嘉所柒仟伍百捌拾捌引

萬厯志食鹽戶

口實徽州壹拾壹萬捌千陸百捌拾柒口縣伍萬伍千

捌口起運戶口實徵鹽鈔銀州壹千捌拾貳兩陸錢伍

分陸厘每年帶徵閏銀伍拾陸兩肆錢玖分壹厘捌毫

外奉文加錠銀口拾兩肆錢叁分伍厘肆毫叁絲捌忽

捌微水腳銀叁拾壹兩叁錢陸厘叁毫壹絲陸忽

楊志作帶

徵閏銀叁拾柒兩叁錢陸分捌毫肆絲肆忽捌微平銀陸兩肆錢玖分伍厘叁毫叁絲陸忽解損銀壹拾玖兩

肆錢捌分陸厘捌毫

縣陸百兩壹錢玖分貳厘每年帶徵閏銀

廣德州志

卷二十

課稅

十五

貳拾兩陸厘陸毫外水腳銀壹拾壹兩壹錢陸分叁厘

伍毫柒絲肆忽捌微

新訂達部鹺規明季行引徵課

則額 杭州所年行廣德州壹千壹百玖拾貳引建平

縣肆千陸百貳拾陸引 嘉興所年行廣德州陸千捌

百捌拾引建平縣捌千引

案七修續稿云洪武初每歲頒鹽於民而徵其鈔故

稱鹽鈔今鹽不頒而輸鈔如故何燕泉

諱孟春

先生嘗

言祖宗良法不善推行如鹽鈔一事困民尤甚臺院

諸公並無一人言者可慨也則知明季鹽法一如後



唐蠶鹽晉天福間江南之食鹽矣

國朝

**通志**廣德州歲行壹萬貳千捌百捌拾陸引 建平縣  
歲行壹萬肆千貳百陸拾肆引

**楊志**州每歲額銷小引鹽壹萬貳千玖拾捌引 說見前 康

熙元年鹽臺具題減觔併包取拆大引陸千肆拾玖引  
康熙五年具題仍行小引知州楊苞嚴飭保甲設法緝  
捕永無私販之弊 李志同

**案楊李志**所載州歲銷引數較**鹽法志通志**實少柒

廣德州志

卷二十

課稅

十六

百捌拾捌引李修志與**通志**同時不應有異且於建  
平則據**鹽法志**於州獨不之及殊不可解又於建平  
之鹽明言梅渚定埠住賣而於州絕不詳如何銷賣  
之法據稱緝捕私販亦不指私販所自來夫此間所  
謂私販不過附近長興孝豐之地間有從浙挑鬻者  
耳遠涉山溪以博微利遇捕徒飽其欲智者不爲何  
待嚴飭保甲爲杜弊之利乎考順治年**達部**釐規始  
知州鹽向例在四安開鹽聽民肩販本非住賣并極  
嚴腳票之禁乃今州境鹽店多至數十未知始於何

時相傳康熙末徽人汪存中沛中兄弟始設鋪於西城外憲頒招牌止汪旦豐一號其後分設旦升及昌亨榮等行銷皆有定所不得私自移徙四安舊有貳拾鋪浙鹽抵四安開包分盛竹簍土人謂之簍斗運入州境各鋪折賣從前肩販之例已久不行而既屬商運則腳票亦不待禁而自無所用之原昔人設立肩賣之法自必商民兩便故鹺憲綱商皆願恪守成規迨日久弊生不得不變通以善其後但州鹽既經住賣則住賣者爲官肩賣者卽爲私疑楊守所捕私販直永

不許肩賣耳因志文支吾特備錄舊例於後

**附**達部鹺規順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鹽院祖批廣德州申詳爲鹽引久不至州懇憲飭司督商運賣事申稱鹽關

國課欲正課額必禁私販本州界在東南僻隅四塞皆山北連浙地安吉孝豐長興等州縣山徑崎嶇陸道多歧肩販者多係浙省奸民越境之私鹽細看先年歷有腳票每鹽一引計貳百肆拾觔小民肩販每百觔給與腳票一紙衝要隘所著巡鹽人役查驗故江浙有分而

官私之鹽有辨等緣由蒙批腳票當年奉裁必有深意據詳復設以緝私鹽是否可行該司從長酌議確詳蒙此遵卽檄行杭嘉二所綱商從公酌議腳票應否可行據實呈覆今據杭嘉二所綱紀眾商汪玉澄戴來澄等公議呈覆浙西廣德州地轄江南鹽食浙省引赴州開鹽貯四安以俟四鄉肩販運州變賣年有定額向銷無虧事經久而商民兩便禁勒石而案墨未乾蓋緣州離四安鎮六十里水窮陸起人力最少腳費極重民苦價高難食商畏費重難銷且州城民有幾何仍賴四鄉販

賣抵州赴鎮路亦相等販甚樂從無奈本州俗悍民刁凡市棍捕僧以及好事子衿串通經承蠹胥每涎爲利藪因思科斂常例向亦利鹽運州又視販爲几肉思借巡緝作奸向亦利給小票但圖自私利不顧病國病商奉禁不啻再三又經頑衿朦州詳請已蒙前院趙移會江南按院督學提犯究懲行學戒飭且具不違甘結在案仍立碑永禁相安有年久而不變今該州未審來歷不察成規以缺額爲詞兼思給票詳院送天查覆非但滅經久之成規是將驅商人弃罄商胥以饜奸貪商

盡裏足額課奚賴將來定成廢地伏乞詳覆永禁遵守等情該本道司曹運使查看得廣德州之引鹽向例各商引投州開鹽在四安鎮折賣與民挑送入城轉鬻則商無陸運之艱民免淡食之苦法至善而歷行久矣案查九年間該州據劣衿鄭啟宸等呈詞欲更舊制令商陸路運鹽至州住賣請詳前院潘致蒙查究該前道司崔運使行提究審具詳前院趙蒙批撓法亂鹺詐審捏控此劣生之行徑也寬其褫革難免擬懲念該道司爲之復請姑准行學戒飭記過行鹽事宜悉照舊例行州

勒石永遵繳蒙此勒石永遵在案何期案墨尙鮮而該州復有腳票之請欲借稽察之名以遂奸胥科索之術實難准從復起釁端誠有如憲臺批示腳票當年奉裁必有深意是早已鑒知腳票之不可復已前據杭嘉二所綱紀眾商公議呈覆前來所當亟請憲批嚴行禁革以安商業永遠遵行至如該州詳文內云長興縣查則云江南廣德之鹽及本州查則云長興之鹽未免趨此失彼引鹽缺額併飭住商此後照額派銷仍循舊例引投州開鹽在四安鎮折賣轉運入城以濟民 毋容虧

缺者也具詳鹽院祖批腳票不便重設本院早已洞悉  
奸蠹之術該司嚴行勒石永禁仍飭住商循行舊例毋  
許踰紊纂入鹺規繳

**兩浙鹽法志**

雍正六年  
敕修

廣德州戶口人丁肆萬叁千肆百

壹拾玖丁口年例正引壹萬貳千捌百捌拾陸引

杭所  
擊銷

叁仟玖拾捌引嘉所擊  
銷玖千柒百捌拾捌引

建平縣戶口人丁貳萬伍千

陸百貳拾捌丁口伍分年例正引壹萬肆千貳百陸拾

肆引

杭所擊銷伍千叁拾玖引嘉  
所擊銷玖千貳百貳拾伍引

**案**此所載計口授鹽之數與**通志**所載州縣戶口稍

廣德州志

卷二十

課稅

二十

有不同

見前  
戶口

**李志**建平縣原額銷鹽壹萬叁千叁百玖拾玖引今銷

壹萬肆千貳百陸拾肆引載**兩浙鹽法志**每歲額徵稅

銀壹拾兩伍錢滴硃銀壹錢伍厘**楊志**云州屬食鹽引

掣於杭嘉二所縣由蘇常水運至溧陽崑崙河過鳳凰

橋以達縣境之梅渚鎮定埠住賣焉明萬**厯**辛卯溧陽

奸人啟釁誑阻崑崙河勒由城濠恣索無厭縣商控院

道勘議乙未歲戶部據耆老呂遠呂臣等

定埠居民  
呂氏居多

陳

叩題奏奉旨從舊邑令朱之楫立石崑崙河口鐫浙鹽

經行故道六字其上天啟四年淮商因浙鹽經行淮界  
難以稽查鹽臺疏題浙鹽通行浙地由四安掣引改小  
簍陸運至廣德星橋載至建平住賣每引補鹽肆拾觔  
爲陸運之資後終以陸路爲艱崇禎六年復改溧陽故  
道今溧陽縣亦銷浙鹽往來較便但建邑地狹民貧食  
戶晨星引多壅滯康熙二十九年直撫題准如有積引  
難銷許該商呈明改運別屬通融代銷自有此例商民  
便之

案天啟五年七月欽差察院田立碑星橋載條約云建平引鹽四安裝包打簍陸運至新橋頭堆貯鋪房聽本商僱覓竹籬及夫役挑馱赴縣住賣毋許地方衙役諸色人等生情阻撓及籬戶腳役勒索攙和偷

廣德州志

卷二十

課稅

二十一

盜稽遲等情如違許本商指名呈告從重究遣不貸碑今尙存

附建平運道

達部釐規建平引鹽向由北新關蘇州

許墅關三處盤驗從宜興溧陽以達該縣運行無異淮  
商唐聞諫要行截佔先以不得借道金壇爲由倡議阻  
截蒙淮院具題奉都察院勘劄行查萬曆二十等年前  
院張牛節行兩司鹽法道及直隸徽甯兵備道轉委徽甯  
二府推官及溧陽建平二縣知縣查得浙鹽必從崑崙  
之道三勘四議相同萬曆二十二年本部覆議題奏奉  
欽依轉行廣德州建平溧陽二縣遵照以後派賣建平

引鹽令商照舊仍從蘇常宜興溧陽之上新橋經波石橋過崑崙河出鳳凰橋以抵建平住賣不許夾帶中途不許折販仍照各關盤驗事例每季商鹽掣畢呈掛限帖之時該司將建平引鹽數目預造冊一本呈送本院印發溧陽縣掌印官收執候鹽盤經過查驗引目包數相同卽與放行隨到隨驗卽刻開船毋許久泊滋弊亦不得故意畱難如有夾帶多餘從實申究驗放完日將原冊填注查對相同及驗放日期申繳查考令該縣巡鹽員役沿途搜剔遇有浙鹽潛伏溧地攬賣及溧民通

同接買者一體擒拏申解本院照依律例究遣鹽貨盡數沒入文到先行建平縣動支官銀採買石碑一面大書欽依浙鹽經行故道數字一面摘將題准緣由楷書深刻鑒於溧陽之崑崙河道曉諭商民永爲遵守又兩淮商人吳德瑞仍捏假道虛詞呈蒙前院周批鹽法道仍行申飭金壇等縣不許縱容淮商越境變亂成規立石垂久原詞注銷繳萬曆四十一年本院楊批鹽法道呈詳議覆溧陽建平發運官鹽各照舊遵行緣由批建平之食浙鹽經由溧陽載在令甲謂舍此別無運道耳

淮商借口垂涎實堰且屢經查勘題奉欽依誰敢奸之  
如議行文該縣各遵故道勒石永遵繳

以上胡志

安徽惟廣德建平行銷浙鹽舊志年例正引壹萬貳千  
捌百捌拾陸引今所銷之數與前無異由浙江四安鎮  
分篋陸路伍拾里運州銷賣乾隆五十八年以前鹽政  
係巡撫兼管五十八年以後專設鹽政管理道光元年  
奉文仍歸巡撫兼管

以上裕志

廣德州志

卷二十

課稅

二十三

同治三年奉文試用票運八年改復引鹽查引額尙未

復舊新纂

茶課

宋 宋史食貨志大祖乾德二年詔民茶折稅外悉官買  
敢藏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論罪 太平興國  
二年正月辛卯置江南榷茶場 凡榷茶務六又有茶  
場十三山場之制領園戶受其租餘悉官市之又別有  
民戶折茶課者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  
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總爲歲課千貳拾柒萬



餘觔其出鬻皆在本場諸州所賣茶折稅受租同山場  
悉送六榷務鬻之 萬厯志建平縣茶租錢叁百伍貫  
伍百玖拾肆文

案自元以前茶課萬厯志只載建平而廣德無考今  
考前明課程廣德多於建平幾二十倍詳後據各史所  
稱茶法厯代相仍則準建平縣租額推之而廣德宋  
世之課鈔其大略亦可想見矣

元 元史鄧文原傳文原字善之厯官僉江南浙西道肅  
政廉訪司事延祐六年移江東道徽甯國廣德三郡茶

廣德州志

卷二十

課稅

二十四

課鈔叁千錠後增至拾捌萬錠竭山谷所產不能充其  
半餘皆鑿空取之民間歲以爲常時轉運司官聽用鄉  
里譁狡動以法誣民而轉運司得專制有司凡五品官  
以下皆杖決州縣莫敢如何文原請罷其專司俾郡縣  
領之不報

案元史食貨志元初江西茶止徵壹千貳百錠至元  
二十八年增至貳萬肆千錠十九年江南茶課增貳  
萬錠至延祐七年遂增至貳拾捌萬玖千貳百壹拾  
壹錠其時征斂無藝卽此可見矣廣德元課程無考

前明茶課鈔合州縣尚有壹萬伍百餘錠恐仍元制  
元罷權司在天曆二年徵數仍如延祐然則善之此  
奏雖不報可而自此無復增加仁人之言利亦溥矣

明 明史食貨志 洪武初定令凡賣茶之地令宣課司三  
十取一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商人中引則于應  
天宜興杭州三批驗所徵茶課則于應天之江東瓜埠  
自蘇常鎮徽廣德及浙江河南廣西貴州皆徵鈔萬曆  
志 茶課鈔州壹萬貳百捌拾捌錠貳百陸文縣貳百捌  
拾陸錠參貫州歲貢新茶柒拾觔葉茶參百觔縣歲貢

廣德州志

卷二十

課稅

二十五

新茶貳拾伍觔

縣志 課程芽茶貳拾伍觔恐即此

葉茶參百觔該價銀

陸兩

縣志 歲辦門

州進貢芽茶銀伍

案 賦役全書伍乃參字之訛此即柒拾伍觔之

茶也 拾兩玖錢伍分縣壹拾參兩

案 見供辦門縣志作進貢芽茶并盤纏寫本紙

劉工食銀

壹拾參兩 又有南京戶部葉茶銀兩

案 志與黃蠟並稱捌百觔該銀壹百

壹拾肆兩鋪墊銀陸拾兩陸錢  
縣係本州解納幫補本縣馬價

國朝

州每歲額銷茶引貳千道批解紙價飯食銀陸兩陸錢  
陸分陸厘又繳部紙價飯食銀壹錢其引給散各牙行  
照數徵收聽商人投行同向茶戶自買仍於津會要道

委員查驗

茶引自咸豐末兵燹後至今未復

新纂

**案**鹽茶二課**舊志**斷自宋始但郡境食鹽不出淮浙唐及五季史所載淮浙鹽法固甚詳也茶稅唐時初起立法已密則仍之者益復可知今附見卷尾俾閱者便於考鑒焉

**新唐書食貨志**天寶至德間鹽每斗拾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始變鹽法及爲諸州榷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壹百壹拾

劉晏爲鹽鐵使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貳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日揚州陳許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榷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晏罷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貳百爲錢叁百壹拾其後復增陸拾豪賈射利

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其後軍費日增鹽價寢貴以穀數斗易鹽壹升順宗時始減鹽價江淮每斗爲錢貳百伍拾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鹽斗減錢以便民未幾復舊

文獻通考紀要晉天福

七年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觔柒文住稅每觔拾

文先是諸府州除俵散蠶鹽徵錢外

授人以鹽而徵其錢謂之蠶鹽

此後唐天成之制

更立食鹽之名分富貴五等之戶每戶壹

貫至貳百然後任人逐便興販旣而官復取鹽自賣之而人戶所編食鹽之錢如故當時江南亦配食鹽

於民而徵其米其後鹽不給而米仍徵云 元史食

貨志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肆百觔其

價銀壹拾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柒兩至元十三

年旣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

玖貫二十六年增爲伍拾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

陸拾伍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

壹百伍拾貫 兩淮之鹽至元十三年依宋舊例辦

課每引重叁百觔其價爲中統鈔捌兩十四年始改

爲肆百觔大德四年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所

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收之所隸之場凡二卜有九其工本鈔亦自肆兩遞增至拾兩云 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玖兩十九年每引增鈔玖貫二十一年置常平局以平民間鹽價至大元年增餘鹽伍萬引七年各運司鹽課以十分爲率收白銀壹分每銀壹錠准鹽課肆拾錠其工本鈔浙西一十一場正鹽每引遞增至貳拾兩餘鹽至貳拾伍兩浙東二十三場正鹽每引遞增至貳拾伍兩

餘鹽至叁拾兩

新唐書食貨志建中元年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拾取壹以爲常平錢後罷之貞元元年鹽鐵使張滂奏去歲水菑詔令減稅今國用須有儲供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價每拾取壹充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錢外貯若諸州遭水旱以此代之詔可茶之有稅自  
此始 武宗時鹽鐵轉運使崔琪又增江淮茶稅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榻地錢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

休請釐革橫稅以通舟車商旅旣安課利自厚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今請委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收招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所在公行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正稅者無失利之欺從之

雜稅 附

牙帖一百八十一名

上則七十六名每名徵稅銀捌錢

中則七十五名每名徵稅銀伍錢

廣德州志

卷二十

課稅

二十九

下則三十名每名徵稅銀叁錢

典鋪每戶徵稅銀伍兩

田房契稅每兩輸銀叁分

牛猪羊稅每價壹兩輸銀叁分

紫花布青布每疋輸銀叁厘

藍布每疋輸銀貳厘肆毫

棉花每觔輸銀叁厘陸絲

子棉花每觔輸銀壹毫貳絲

煙葉每觔輸銀壹厘貳毫

桐油每觔輸銀貳毫伍絲貳忽

田房等稅俱無定額儘收儘解所產棉花布亦甚少

今據乾隆三十一年申司底冊錄之

以上胡志

牙帖今改作捐輸上則捐銀貳百兩中則捐銀壹百兩  
下則捐錢壹百千鹽行捐銀叁百兩繳由牙釐總局彙  
收先給執照換領部帖除鹽觔抽課仍由委員徵解  
外行戶牙稅每年上則征銀壹兩伍錢中則柒錢伍分  
下則肆錢伍分鹽行征銀叁兩均由釐局征收彙解從

前由地方官所征牛猪等項雜稅現在概停

典鋪現改月捐城典每月捐錢叁拾千鄉典捐錢貳拾  
千繳由藩庫兌收田房契稅照舊啟征

